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G3-290111-GXRY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1、总 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定义	33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4
1.4 现场踏勘	34
1.5 投标费用	34
1.6 转包与分包	35
1.7 特别说明	35
2、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6
2.2 投标人的风险	36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6
3、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7
3.3 投标报价	37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8
3.5 投标保证金	38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8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39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
4、开标	40
4.1 开标准备	40
4.2 开标程序	40
5、资格审查	40
5.1 资格审查	40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41
6、评标	41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41
6.4 评标程序	42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42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42
7、评标结果	42
7.1 确定中标人	42

7.2 中标公告发布	42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42
8、签订合同	43
8.1 合同授予标准	43
8.2 履约保证金	43
8.3 签订合同	43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43
8.5 履行合同	44
8.6 履约验收	44
9、质疑和投诉	44
10、其他事项	45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10.2 其他说明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6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7
三、目录格式	68
四、附件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G3-290111-GXR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jy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G3-290111-GXRY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A标段为人民币4117万元/年；B标段为人民币4289万元/年；C标段为人民币4038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采购系统招标。招标控制系数为询价确定后的产品价格的100%；

采购需求：大化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包括高中、初中、职校、特校、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豆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其中A标段第一区域包括共和乡中心小学、贡川乡中心小学、百马乡中心小学、古文乡中心小学、古河乡中心小学、江南乡中心小学、六也乡中心小学、江南初中、县民族新城小学、大化民中（五中）、大化三中、大化四中、县幼儿园、县民族新城中学；

B标段第二区域包括板升乡中心小学、七百弄实验学校（小学部）、雅龙乡中心小学、板升初中、七百弄实验学校（初中部）、雅龙初中、雅龙镇西初中、大化高中、大化二中；

C标段第三区域包括北景镇中心小学、羌圩乡中心小学、乙圩乡中心小学、岩滩镇中心小学、都阳镇中心小学、大化镇中心小学、都阳中学、羌圩初中、乙圩初中、北景初中（含

板兰)、大化县特殊学校、岩滩初中、县外国语实验学校、拿银小学;

备注：1. 投标人可就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标段；2. 本项目开、评标顺序为 A 标段→B 标段→C 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3 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hechi.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兴化路 252-1 号

联系方式：0778-5816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778-2211981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p>(一) 品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型包装类:大米、面、食用油、调味品等; 2. 动物产品类:肉、蛋、禽、水产品及冻品,其中学校采购或配送企业提供的成品鸡必须为我县特色产品:七百弄鸡。 3. 生鲜果蔬类。 <p>所配送的食品原料要优先使用大化扶贫产品。</p> <p>(二)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 SC 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不提倡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企业自检);

二、采购预算：A 标段为人民币 4117 万元/年； B 标段为人民币 4289 万元/年； C 标段为人民币 4038 万元/年。

三、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3 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四、实施范围及标段划分：

A 标段		B 标段		C 标段	
学校名称	在校生人数	学校名称	在校生人数	学校名称	在校生人数
共和乡中心小学 (含古乔村小学、中良教学点、弄乐教学点、颁桃教学点、皂江教学点、弄亮教学点、碧草教学点、水力村教学点、碧城村小学)	1077	板升乡中心小学(含八好村小学、八好村弄甲教学点、八好村弄结教学点、八好村弄麻教学点、八好村同古教学点、板烈村板烈教学点、板烈村弄林教学点、弄丛村小学、弄丛村弄伞教学点、弄丛村弄劳教学点、弄丛村山河教学点、弄丛村后洞教学点、弄丛村弄亮教学点、弄丛村弄林教学点、弄冠村小学、弄冠村戈棉教学点、弄冠村弄丙教学点、弄冠村弄项教学点、弄纪村小学、弄郎村小学、弄郎村	4024	北景镇中心小学(含平方村小学、弄冠村小学、六华村小学、可考村小学、京屯村小学、江栋村小学、汉达村小学、板兰村小学、安兰村小学、平方村东方教学点、弄冠村卡足教学点、弄冠村弄强教学点、弄冠村弄老教学点、六华村东暖教学点、六华村那平教学点、可考村弄盘教学点、京屯村廷却教学点、京屯村那乙教学点、京屯村那当教学点、京屯村劳屯教学点、板兰村弄英教学点、板兰村弄雄教学点、板兰村弄陆教学点、安兰村	2946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弄边教学点、弄雷村戈巩教学点、弄雷村红山教学点、弄雷村弄雷教学点、弄立村小学、弄立村兰花教学点、弄立村弄法教学点、弄立村兰朋教学点、弄立村戈咱教学点、弄纳村小学、弄纳村木林教学点、弄纳村三合教学点、弄系村小学、弄系村弄拔教学点、弄勇村小学、弄勇村弄顶教学点、弄勇村弄查教学点、弄勇村弄岭教学点、弄勇村弄星教学点、弄勇村弄为教学点、三洞村小学、三洞村弄顶教学点、三洞村弄恒教学点)		弄美教学点)	
<p>贡川乡中心小学 (含贡川乡龙勒村小学、贡川乡红柳村小学、贡川乡红柳村单耕教学点、贡川乡清坡村教学点、贡川乡四联教学点贡川乡清坡村龙排教学点、贡川乡等宦村教学点、贡川乡等宦村三合教学点、贡川乡隆江村小学、贡川乡隆江村丰隆教学点、贡川村什陇教学点、贡川乡什陇村明义教学点、贡川乡龙眼村教学点、贡川乡龙眼村单乃教学点)</p>	975	<p>七百弄实验学校(小学部) (含弄合村弄南教学点、弄合村西满教学点、弄合村弄项教学点、弄合村坡坦教学点、弄合村弄沙教学点、弄合村弄祝教学点、弄合村弄雅教学点、弄合村弄国教学点、弄合村弄兰教学点、弄良小学、弄雄小学、弄雄村牛洞教学点、弄雄村戈央教学点、弄京小学、弄京村百都教学点、弄京村三联教学点、弄京村弄江教学点、弄京村弄元教学点、弄呈小学、弄呈村弄朴教学点、弄呈村三联教学点、弄腾小学、弄腾村弄狂教学点、弄腾村泰安教学点、弄腾村弄棉教学点、弄腾村弄托教学点、弄腾村弄凡教学点、弄腾村嵘峥教学点、古竹小学、古竹村戈门教学点、古竹村坡所教学点、保上小学、保上村弄三教学点、保上村长洞教学点、保上村加瑶教学点、戈从小学、戈从村弄瞧教学点、戈从村戈合教学点、弄平小学、弄平村光明教学点、弄平村弄费教学点、弄平村弄坝教学点)</p>	2477	<p>羌圩乡中心小学 (含羌圩村小学、那良村小学、那良村岩劳教学点、洪筹村小学、洪筹村那纳教学点、健康村小学、健康村安马教学点、坡马村小学、坡马村六旺教学点、坡马村巴乔教学点、艾圩村小学)</p>	1727
<p>百马乡中心小学 (含弄力教学点、登排小学、登排百炼教学点、科优小学、科优局龙教学点、六任小学、同社小学、同社古分教学点、同社考华教学点、下和小学、下和单少教学点、永靖小学、永靖万能教学点、中和小学、孟豆小学、孟豆村弄河教学点、孟豆村同其点)</p>	1590	<p>雅龙乡中心小学(含红日村弄竹教学点、红日村弄凡教学点、红日村弄盘教学点、红日村弄益教学点、林茂村小学、林茂村艳红教学点、林茂村弄绕教学点、雅林村小学、雅林村弄雅教学点、雅林村努力教学点、温和村小学、温和村若力教学点、温和村巴丁教学点、道德村小学、道德村香水教学点、伟平小学、伟平村平升教学点、伟平村平团教学点、宏伟村小学、宏伟村三联教学点、宏伟村弄江教学点、宏伟村弄花教学点、镇西村小学、镇西村新明教学点、镇西村弄火教学点、西村弄广教学点、镇西村弄兹教学点、</p>	4670	<p>乙圩乡中心小学 (含乙圩村良奄教学点、果好村那光教学点、果好村果好教学点、常怀村小学、常怀村坡门教学点、常怀村六足教学点、常怀村恩号教学点、常怀村百龙教学点、巴追村小学、巴岩村小学、巴岩村欢屯教学点、巴岩村洞良教学点)</p>	981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镇西村弄地教学点、镇西村略荣教学点、镇西村弄珠教学点、镇西村弄机教学点、竹山村小学、竹山村弄耳教学点、竹山村弄东教学点、竹山村弄卯教学点、竹山村弄定教学点、胜利村小学、胜利村弄里教学点、胜利村弄记教学点、胜利村弄献教学点、胜利村弄宜教学点、胜利村弄笔教学点、胜利村弄思教学点、胜利村弄钱教学点、胜利村石城教学点、盘兔村小学、盘兔村弄扁教学点、盘兔村弄部教学点、盘兔村弄排教学点、盘兔村弄珠教学点、尤齐村小学、尤齐村弄柴教学点、尤齐村弄银教学点、尤齐村弄尤教学点、尤齐村弄果教学点、尤齐村弄庭教学点、弄往村小学、弄水教学点)			
古文乡中心小学 (含娅合教学点、义和教学点、乃良教学点、茂林教学点、怀雄教学点、觉瑞教学点、吾章教学点、弄湾教学点、弄依教学点、古方教学点、娅芬教学点)	689	板升初中	1233	岩滩镇中心小学 (含常吉村常吉教学点、常吉村停当教学点、常吉村停同教学点、常吉村良防教学点、古龙村古龙教学点、东扛村东扛教学点、吉发村吉发教学点、吉发村发山教学点、吉发村六旺教学点、吉发村江洪教学点、吉发村六孟教学点、吉发村六必教学点、吉发村吉鸾教学点、吉发村那陇教学点、棉山村棉山教学点、棉山村良田教学点、棉山村那马教学点、棉山村那当教学点、棉山村六塘教学点、六说村六说教学点、下皇村下皇教学点、下皇村卓明教学点、下皇村说欢教学点、下皇村良往教学点)	2443
古河乡中心小学 (含四联村教学点、现林教学)	341	七百弄实验学校(初中部)	1144	都阳镇中心小学 (含都阳镇加城小学、都阳镇加城村中加教学点、都阳镇加城村八雷教学点、满江村满江教学点、尚武小学、双福村双福教学点、下林教学点、吉屯教学点、武城村武城教学点、都阳镇忠武小学)	2059
江南乡中心小学 (含江洲村江洲教学点、江洲村达默教学点、塘么村塘么教学点、带林村带林教学点、发瑞村发瑞教学点、龙凤村小学、龙凤村弄料教学点、合民村合民教学点、合民村古照教学点、合民村卡干教学点、合民村卡苗教学点、弄汉村弄汉教学点、法棠村法棠教学点、弄文村弄文教学点、弄文村卡里教	3461	雅龙初中	841	大化镇中心小学 (含流水村小学、龙口村小学、景山村小学、龙马村小学、凤翔村小学、亮山村小学、坡了村小学、达悟村小学、百秀村小学、流水村怀水教学点、流水村鸣凤教学点、双排村双排教学点、双排村那度教学点、大调村大调教学点、龙口村皮太教学点、景山村百凌教学点、城内村城内教学点、龙马村龙着教学点、仁良村仁良教学点、仁良村弄良教学点、上旗村上旗教学点、敦肃村敦肃教学	4626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学点、陇丘村陇、丘教学点、陇丘村古刷教学点、陇丘村单楼教学点、陇丘村卡能教学点、陇丘村弄乃教学点、陇丘村卡尝教学点、尝梅村小学、尝梅村三弄教学点、尝梅村高山教学点、尝梅村高峰教学点、尝梅村单响教学点、尝梅村阳春教学点、尝梅村单示教学点、尝梅村龙逸教学点、尝梅村英塘教学点、尝梅村卡苏教学点、上和村小学、上和村弄洪教学点、九怀村小学、九怀村板么教学点、九怀村龙怀教学点、九怀村古空教学点)				点、新洪教学点、春兴村春兴教学点、百秀村红星教学点、百秀村龙泉教学点、百秀村百合教学点、百秀村春光教学点)	
六也乡中心小学 (含和平教学点、弄茶教学点、六累教学点、吞甫教学点、边弄教学点、春贵村小学、加司村小学、德礼教学点、华善教学点、吞依教学点、文明教学点、茶油教学点)	1214	雅龙镇西初中	871	都阳中学	984
江南初中	1202	大化高中	4793	羌圩初中	790
县民族新城小学	2053	大化二中	4287	乙圩初中	628
大化民中（五中）	3973	合计	24340	北景初中(含板兰)	751
大化三中	2267			大化县特殊学校	150
大化四中	2114			岩滩初中	1071
县幼儿园	772			县外国语实验学校	2503
县民族新城中学	2000			拿银小学	1300
合计	23728			合计	22959

五、配送企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

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三) 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四) 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五) 协议价格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

(六)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六、集中采购相关要求

(一) 配送要求

1、为保障学校的食材新鲜、安全、健康，由配送企业建设大化县食材共享冷链配送中心，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运行配送企业在大化县投资建设 1000m² 以上食品级的恒温 28℃ 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1000m² 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配建 300 立方米以上的+5℃冷藏库和 200 立方米以上的-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及非冷藏运输车；**仓库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把平台的资源集采集配、集中管理等优势共享所有学校，有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把好食品安全关，不仅帮助学校食堂解决采购和配送环节，而且有效解决了食品采购高成本、高风险、食品安全隐患等重点难题，同时也能够实现对食品安全的有效监控。

2、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各学校所在地区的食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

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月确定一次。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各地市区直各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的要求,各供应商要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扶贫832平台”)采购一定量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年度采购总额的20%。

6、本县有很多乡镇从县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需要3-4小时左右,再从乡镇配送到村级学校甚至教学点时间就更长,请各投标人针对此情况专门出具配送方案及承诺。

(二) 定单处理

1、各校每周六12:00前向中标企业报送统一格式的《食品原料采购计划表格》,制定下周食品原料采购计划,与中标企业充分沟通确定采购计划。

2、各校如需对原计划的品种、数量等进行调整的,提前24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企业,企业须无条件为各校进行调整;如临时调整须在每晚21:00前通知企业,企业可根据备货及采购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调整并回复。

(三) 配送方式

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中标企业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十天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天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9:00前到货;对其他边远、交通不便的村点学校在教学点配置双温冷柜,实行“头天送次日用”的措施,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师生不误餐。

3、要求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一率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虫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四) 应急措施

为解决因偶然原因，如车辆故障、交通堵塞、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原料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企业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原料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送货。

2、在校方食堂存放足够全校师生使用一天的易保存食材(如香肠、火腿肠、腊肉、方便面、笋干、木耳、花生、黄豆等)，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企业即通知校方应急使用。

3、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企业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原料，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是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五) 价格与质量争议

1、成立由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派驻纪检组、发改（物价）、财政、市场监督、卫健等部门及有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价格与质量监督小组，对中标企业配送的产品定价及质量进行评估与监督。

2、中标企业对食品原料的定价原则上以各乡（镇）与县城农贸市场综合零售价结合作为定价依据，不以个别乡（镇），尤其是某种蔬菜品种主产区收购价作为依据。

3、中标企业于每月末报价后，截止每月末头一天 17:00 如校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可组织价格与质量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综合评估后进行协商调整。在评估期间不影响正常配送业务，此期间配送价格暂按中标企业报价执行，在评估调价后多退少补。

4、中标企业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在校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中标企业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损失由该企业承担。

(六) 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企业必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方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2、中标企业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

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七、监管措施

成立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一）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因配送公司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不及格的；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4. 退出程序

(1) 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择配送企业。

(2) 配送企业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选择新的配送企业。

八、产品定价

要求中标企业对食品原料实行月报价制,即每月末根据本月市场行情制定下一月的食品报价,在一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另外调价。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各学校所在地区的食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月确定一次。不因配送路程长短或其他原因而存在价格差异。

本项目采购按系数下浮进行投标报价,中标企业的产品配送价格=询价确定后的产品价格*投标系数。

九、企业要求

(一) 企业服务和责任

1. 企业服务。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但是合同一年一签;②配送项目不得转包或转让或再发包。

2.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的注册的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未设立的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3. 验收要求。配送企业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配送企业责任。

4. 配送企业责任。配送企业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1)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十、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一) 大米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50 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 1354）四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 5%，不完善粒 \leq 4%，黄米粒 \leq 2%，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小碎米 \leq 1.5%，水分 \leq 15.5%。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二) 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大化县制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熟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3、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

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质量要求

（1）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2）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9)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2)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3)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9)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20)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1) 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

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2)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23)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4)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25)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6)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十一、商务要求：

▲（一）配送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起至 2023 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①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④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为确保配送顺利进行，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企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各自分标一年**采购预算**的 2.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配送企业如有违约行为，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要求：中标企业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兴化路 252-1 号 联系人：覃主任 联系电话：0778-5816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邮箱：gxry198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0-G3-290111-GXRY
1.1.6	采购预算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A 标段为人民币 4117 万元/年； B 标段为人民币 4289 万元/年； C 标段为人民币 4038 万元/年。</p> <p>(2) 招标控制系数：询价确定后的产品价格的 100%； 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对所投标段报出投标报价系数； 注：如投标系数为 90%，则中标企业的产品配送价格=询价确定后的产品价格*投标系数。</p> <p>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其他要求：无。</p> <p>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p>
1.5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p>

		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_08_月03_日09时00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本须知1.3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p> <p>(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1.2</p>	<p>商务技术文件</p>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三）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p>

		<p>(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 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A 标段:</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 20401333455002440</p> <p>B 标段:</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 20401333455002441</p> <p>C 标段:</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 20401333455002442</p> <p>办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p>(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2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p>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p>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p>
5.2 (5)	信用查询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5</u> 人。</p>

6.5.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顺序为 A 标段→B 标段→C 标段，凡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面评审的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46 1465 1227">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846 919 1010">费率 中标金</th> <th data-bbox="919 846 1129 1010">货物招</th> <th data-bbox="1129 846 1321 1010">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321 846 1465 101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010 919 1066">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19 1010 1129 1066">1.5%</td> <td data-bbox="1129 1010 1321 1066">1.5%</td> <td data-bbox="1321 1010 1465 1066">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66 919 1122">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19 1066 1129 1122">1.1%</td> <td data-bbox="1129 1066 1321 1122">0.8%</td> <td data-bbox="1321 1066 1465 1122">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22 919 1178">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19 1122 1129 1178">0.8%</td> <td data-bbox="1129 1122 1321 1178">0.45%</td> <td data-bbox="1321 1122 1465 1178">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78 919 1227">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19 1178 1129 1227">0.5%</td> <td data-bbox="1129 1178 1321 1227">0.25%</td> <td data-bbox="1321 1178 1465 1227">0.3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费率 中标金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p>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p>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系数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

录和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3.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封装：

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单独包封（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包封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2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10.1 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10.3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3.10.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10.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致或优于。

3.10.6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目录外，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5)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

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无</p>
2	<p>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p>(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p>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p>	<p>(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p> <p>(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p>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系数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项数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3.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1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10分)</p>	<p>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或服务）均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系数×（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系数。</p> <p>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2	<p>服务能力分 (满分57分)</p> <p>(1) 仓库等场地配套设施 (满分12分)</p>	<p>A、投标人具有冷冻库使用权，达到200立方米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立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p> <p>B、投标人具有冷藏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300立方米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立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p> <p>C、投标人具有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1000平方米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p> <p>注：如为自有，则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为租赁，还须另行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核</p>

			<p>查；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 1 个月内提供拥有以上场地条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否则不得分。</p>
		<p>(2)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 26 分）</p>	<p>A、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5 辆冷藏车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B、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辆非冷藏厢式货车的，得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车每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①以上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则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图片（原件为彩色图片），且发票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车辆如为投标人租赁则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身图片（原件为彩色图片）和租赁合同等。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p> <p>C、配送人员：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10 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5 人，其他送货人员 5 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司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送货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投标人所聘请的人员应满足①如为司机的，本人须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专业检测能力（满分 5 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台检测设备得 1 分，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核查；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租赁合同原件核查。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以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得 1 分，满分得 5</p>

			<p>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A、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C、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的仓库管理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力量 (满分6分)		
	(5) 溯源系统及扶贫合作产销经营模式 (满分8分)		<p>①溯源系统 (满分3分)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可追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系统的能力，溯源系统可自行开发或定制的，得3分。(须提供溯源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扶贫合作产销经营模式 (满分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投标人与当地和有帮扶贫困户签订协议的合作社(或基地等帮扶合作点)建立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1个月内建立产销合作经营模式的在3个以上(含)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以上经营模式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①投标人如已经建立此模式的须提供能证明合作社(或基地等帮扶合作点)与贫困户存在帮扶的协议书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花名册等证明材料，合作社(或基地等帮扶合作点)营业执照，投标人与合作社(或基地等帮扶合作点)</p>

			<p>签订的产销合作经营模式协议书等证明材料。②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1个月内建立（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p>
3	<p>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27分)</p>	<p>(1)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9分)</p>	<p>一档(0分):对项目总体没有认识,没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未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可行。</p> <p>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差。</p> <p>三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p> <p>四档(7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管理组织机构图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管理理念,各项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p> <p>五档(9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管理组织机构图内容详细可行,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管理理念,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p>
		<p>(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没有描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p> <p>二档(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尽,食</p>

			<p>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p> <p>四档(6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设有蔬菜农药残留量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先进的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安全性。</p>
		<p>(3) 应急方案（满分6分）</p>	<p>一档(0分)：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三档(4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p> <p>四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p>
		<p>(4) 管理制度（满分6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p> <p>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实用性一般。</p> <p>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p>

		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 (满分6分)	(1)投标人与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最高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7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6分； (2)投标人与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最高赔付金额500~700万(含)元人民币的，得4分； (3)投标人与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最高赔付金额500万(含)人民币的，得2分； 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
总得分(满分100分) = 1 + 2 + 3 + 4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对经销商来说，则是进货成本。

②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

③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④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⑤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

⑥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

⑦税金及附加。

⑧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产品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产品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学校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当天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按“合同书”约定要求验收完毕，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将食品原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_____。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4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5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合同书”约定最长时间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响应甲方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标段：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标段内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中标系数：_____%，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 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 中标商供应合同配送期限：_____；

四. 履约保证金：为各自分标一年**采购预算**的 2.5%。

递交方式：中标人以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五.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项目需求标准配备供给产品，投标报价按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投标函上标明折扣率。食品供货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由发改局、教育局和供货商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大化市集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

六.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 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学校有权拒收。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九.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①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核对，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等。

4.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 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 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 情况。

十一、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 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3. 乙方要合法经营, 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其余二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与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无，填“/”）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四、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系数	备注
1				
2				
合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人工、利润、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____分标：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章页)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3日